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 2020--021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21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21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(渔洞河水厂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5月1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14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21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3
浊 度	度	< 3	0.54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21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7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以下空白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 *张 燕*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22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22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22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鱼洞河口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5月1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14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22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44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16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5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 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23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23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23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城关初中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5月1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14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2020年05月14日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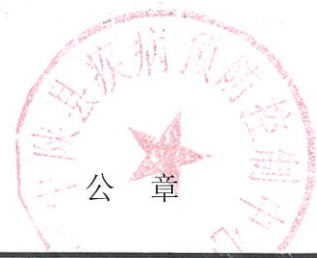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23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.6
浊 度	度	< 3	0.48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06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4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沈富珍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24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24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24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自来水公司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5月1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14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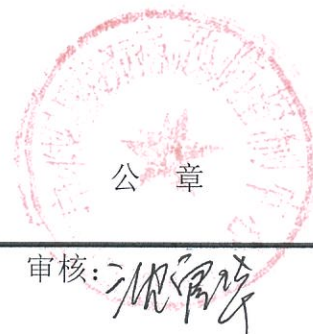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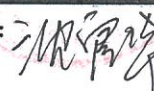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24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1.5
浊 度	度	< 3	0.56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11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2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2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2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5 月 14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25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25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东河口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5月1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14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24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35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14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2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1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